附件3

# 山东财经大学虚拟/托管服务器管理办法

1. 总则
2. 为充分发挥校园网络资源优势，提高资源利用率，满足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需要，同时规范服务器及相关设备的管理和维护，明确责任，制定本办法。
3. 服务器托管或虚拟机使用的服务对象为山东财经大学各部门单位及其附属机构。
4. 使用部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山东财经大学网络管理各类规定、条例和协议。在使用过程中不得利用托管服务器或虚拟机进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禁止的及其它危害网络安全的一切活动。
5. 虚拟服务器和托管服务器。

虚拟服务器：为了满足学校各单位、各部门的信息化建设和工作需求，学校以“统筹规划、资源共享”为设计理念，搭建了统一的数据中心虚拟化平台，通过虚拟化技术为数字校园平台和各信息应用系统提供支持。各单位、各部门在建设信息应用系统时，依据自己信息管理和信息系统的需要向学校申请使用虚拟化服务器资源。

托管服务器：网络信息中心可开展对各部门建设的信息系统的实体服务器进行托管的业务。实体服务器托管服务仅限于现行已托管的服务器，网络信息中心原则上不再接受实体服务器托管，仅提供虚拟服务器。各部门如确因业务需要，须提前与网络信息中心说明原因，确认部署方案可行性，并按照相关流程办理申请手续。

1. 申请与注销
2. 部门在申请时须通过网上服务大厅填写《虚拟机资源申请表》并提交审批，须明确并认真填写用途、主要配置、单位负责人、系统管理员等信息,审批通过后完成虚拟机的使用申请或服务器的托管手续。
3. 对于申请部门提出的虚拟服务器软、硬件配置要求，网络信息中心评估后认定不合理或无法满足的，有权退回申请，双方协商处理；申请一旦审批通过，网络信息中心须提供符合用户申请要求的硬件配置及操作系统初始环境。网络信息中心不负责配置和管理虚拟服务器内部环境，虚拟服务器所需的软件、中间件等须用户自行安装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等保密法律法规，网络信息中心不予受理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服务器。凡因隐瞒不报或违反规定导致泄露国家秘密的，由申请部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虚拟服务器申请使用期限到期，确需继续使用的，须在到期前1个月内完成申请续用手续；未办理相关手续，网络信息中心到期将注销该虚拟服务器，且所有数据及系统将自动销毁，资源自动收回且无法找回。
5. 管理和使用
6. 使用虚拟/托管服务器的用户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守山东财经大学的校规校纪，以及学校的相关管理文件规定。使用过程中不得利用申请或托管的服务器进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禁止的及其它危害信息网络安全的一切活动。如因此引发网络安全事件，由使用部门承担全部责任。
7. 使用虚拟/托管服务器的用户通过远程连接的方式，独立对服务器进行系统安装、补丁更新、病毒防护，独立对服务器进行日常管理与运维，并承担自身管理的全部责任。
8. 使用部门应对自己使用的虚拟服务器上运行所有软件的版权（许可/使用权）问题负责。
9. 部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不得突破、改变或试图改变所申请或托管的服务器的用途，不得关联校外域名、私自架设代理服务器、架设虚拟机、将服务器充当下载中转站等，不得制作、使用、传播计算机病毒软件、黑客软件、P2P软件、挖矿软件等。
10. 部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对其服务器上的应用和数据的安全性负责，须定期做好系统升级、数据备份、安全措施的优化调整等工作。由于维护不当造成的数据丢失、系统崩溃等情况由使用部门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11. 用户要保存好虚拟/托管服务器的相关信息，数据库和系统的重要数据应留有备份。系统管理员必须进行服务器首次使用及周期性系统密码修改，自行妥善保管系统账号和密码，网络信息中心不提供密码找回服务。如因系统账号或密码泄露，造成整个服务器系统受攻击，或服务器信息内容遭破坏、丢失或窃取等，由部门承担相关责任。
12.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并保持电话24 小时畅通。
13.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数据中心虚拟化平台的底层技术支持工作，定制服务器的CPU数量、内存空间、硬盘容量，提供可靠的网络接入、IP地址分配、edu域名注册及相关安全防护、流量监控等技术服务,确保设备物理安全，并保障虚拟化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由于不可抗力，或出现虚拟服务器网站严重危害学校网络安全及运行等情况，网络信息中心有权停止该虚拟服务器的运行。
14. 网络信息中心为虚拟服务器和托管服务器提供合格的硬件存放环境，确保供电、制冷和网络的正常，并就设备的日常物理安全进行监控；只保证托管服务器托管环境和虚拟服务器的硬件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不负责服务器上应用和服务的运行和管理。
15. 附则
16.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要求确立的原则处理。
17. 本办法由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18.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